

证券代码: 300459 证券简称: 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: 2016-025

##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结果,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,442,538.26 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,477,706.11 元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以 2015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7,756,656.07 元为基数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,775,665.61 元,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107,331,662.55 元,减去年初现金分红 10,600,000 元后,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1,712,653.01 元;公司(母公司)年未资本公积金余额 162,362,826.73 元。

根据《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 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,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为: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,500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(含税),合计派送现金 2,120 万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